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六）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八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有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稳定经营；
- （二）当年度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事项发生。

在符合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第十二条 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八条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遵守下列调整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及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如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分配利润时，有权依法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不少于”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